（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3,60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30 万股）、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股东沈高伟（持股 805.8 万股）、股东马伟良（持股 551.8 万股）、股东吴惠仙（持股 408 万股）、股东陈建冬（持股 408 万股）、股东沈有高（持股 321.3 万股）、股东马全法（持股 357 万股）、股东罗观华（持股 321.3 万股）、股东施议场（持股 222.75 万股）、股东吴卫东（持股 103.65 万股）、股东杨永春（持股 50 万股）、股东陈康胤（持股 20.40 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高伟、马伟良、罗观华、陈建冬、吴惠仙、马全法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07 年度内顺利完成，则截止发行前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在 2007 年度内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25,088,739.47 元。

三、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旧的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得税、债务重组等方面的会计政策将发生变化，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下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火车、船舶、冶金矿山、机床、电机、农用机械和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其市场需求与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如果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不能获得铁道部资格认定的风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主要生产铁路货车轴承，报告期内成都天马发展迅速，业绩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4 年的 10,311.86 万元增长为 2006 年的 51,026.43 万元，净利润由 2004 年的 1,653.31 万元增长为 2006 年的 13,429.44 万元。由于铁路运输的特殊性，安全性是首要考虑的因素，因此目前铁道部对铁路货车轴承生产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并且每年组织对各生产厂商的设备、质量管理体系、检验、人员等进行综合检查考核，并对排名靠后、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暂停或取消资格。如果成都天马出现不能通过考核，资格被暂停甚至取消的情况，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天马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天马集团 33.89%的股份，为天马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其子马文奇先生持有天马集团 25.0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天马集团 58.89%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38.28%的股份，马兴法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马兴法先生是沈高伟先生（持股 7.9%）的姑夫；马全法先生（持股 3.5%）与马兴法先生是兄弟关系；陈建冬先生（持股 4%）、吴卫东先生（持股 1.02%）是马兴法先生的外甥。马兴法家族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54.7%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截止 2006 年底，公司净资产为 39,033.57 万元，2006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48.4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由于投资周期的限制，公司的净利润不可能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存在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引致的风险。

5、财产抵押的风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部分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担保借款余额为 8,100 万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大部分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成都市青白江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担保借款余额为 2,600 万元。如果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和市场风险：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增资成都天马实施精密大型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增资成都天马实施铁路提速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增资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500 万套精密球轴承项目、年产 80 万套精密主轴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00 万套汽车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增资成都天马实施精密调心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这几个项目是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和升级，技术相对成熟，市场前景较好。尽管本公司在确定投资该等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或目前技术条件下尚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除此之外，在决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本公司已对该等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确保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尽管如此，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70%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经四川省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成都市国家税务局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成都天马如果实行 33%的所得税率，需要分别多交所得税 3,367,942.38 元、8,782,266.90 元和 25,649,348.23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合并后净利润的 6.30%、9.76%和 13.57%。如果成都天马的主导产品不再符合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目录，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成都天马有可能不再获得所得税率的优惠，公司的盈利将会受到影响。

另外，目前本公司和成都天马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优惠。其中：本公司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获得的所得税抵免分别为 2,157,240.00 元、7,661,589.95 元和 10,051,296.79 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获得的所得税抵免分别为 1,932,182.97 元、3,025,837.75 元和 15,684,649.13 元。两者合并后，分别占发行人同期合并后净利润的 7.64%、11.87%和 13.61%。由于以上通知规定的抵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公司现有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所得税抵免优惠时间结束以后，如果没有新的所得税抵免优惠，公司的盈利也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3 元／股（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股东沈高伟、股东马伟良、股东吴惠仙、股东陈建冬、股东沈有高、股东马全法、股东罗观华、股东施议场、股东吴卫东、股东杨永春、股东陈康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高伟、马伟良、罗观华、陈建冬、吴惠仙、马全法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 亿
发行费用概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ianMa Bearing Co.,Ltd.
注册资本	10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马兴法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310015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571－88026015 传真：0571－88029872
互联网网址	www.zjtmb.com
电子邮箱	tmzc@zjtm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和批准设立的机构

本公司系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73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沈高伟、马伟良、吴惠仙、陈建冬、沈有高、马全法、罗观华、施议场等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18 日，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号为：3300001009156。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浙江滚动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和现金总共出资 4,420 万元，其中：房产 1,654.2950 万元、土地 2,685.0912 万元、现金 80.6138 万元；其余 8 位自然人均以现金出资，并按 1:1 的比例作价入股。

上述出资中，非现金资产的情况如下：

1、房产

2002 年，为筹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滚动委托，对浙江滚动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具体对象为位于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28,824.57 平方米，账面价值 6,380,658.66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8 月 31 日；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东评（2002）字第 66 号《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对外投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滚动委托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16,542,950.00 元。

2、土地

2002 年，为筹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滚动委托，对位于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的一宗出让工业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杭拱出国用（2001）字第 001078）计 71,412 平方米进行了土地估价，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8 月 31 日。根据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杭信评估字（2002）第 398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总地价 26,850,912.00 元。2002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杭土资价【2002】115 号《关于确认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的批复》对以上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0,200 万股，本次发行 3,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3,600 万股。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控股股东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股东沈高伟、股东马伟良、股东吴惠仙、股东陈建冬、股东沈有高、股东马全法、股东罗观华、股东施议场、股东吴卫东、股东杨永春、股东陈康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高伟、马伟良、罗观华、陈建冬、吴惠仙、马全法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6,630.00	65.00%	6,630.00	48.75%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沈高伟	自然人股	805.80	7.90%	805.8	5.93%
马伟良	自然人股	551.80	5.41%	551.8	4.06%
吴惠仙	自然人股	408.00	4.00%	408	3.00%
陈建冬	自然人股	408.00	4.00%	408	3.00%
沈有高	自然人股	321.30	3.15%	321.3	2.36%
马全法	自然人股	357.00	3.50%	357	2.63%
罗观华	自然人股	321.30	3.15%	321.3	2.36%
施议场	自然人股	222.75	2.18%	222.75	1.64%
吴卫东	自然人股	103.65	1.02%	103.65	0.76%
杨永春	自然人股	50.00	0.49%	50	0.37%
陈康胤	自然人股	20.40	0.2%	20.4	0.15%
社会公众股	–	–	–	3,400.00	25.00%
合计	–	10,200.00	100%	13,600.00	1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马兴法先生是沈高伟先生的姑夫；马全法先生与马兴法先生是兄弟关系；陈建冬先生、吴卫东先生是马兴法先生的外甥。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短圆柱滚子轴承、深沟球轴承、角接触球轴承、推力球轴承、四点接触球轴承、调心滚子轴承、推力调心滚子轴承、圆锥滚子轴承、关节轴承、回转支承（以上产品在轴承行业统称为通用轴承，其中短圆柱滚子轴承和深沟球轴承是本公司产量最大的两个轴承产品）以及铁路轴承，品种达 2,000 多个，广泛应用于汽车、火车、船舶、冶金矿山、机床、电机、农用机械和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中，铁路轴承全部由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通用轴承产品中约 60%由公司直接销售，约 40%通过各销售分、子公司对外销售。公司已建立起庞大的市场覆盖网络和科学的营销网络体系，销售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主要销往欧州和美洲，产品出口保持良好态势。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轴承钢、铜、锌等。上述原材料采购渠道广泛，供应充足。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至到 2004 年，国内轴承行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加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一共有 927 家（资料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发展史）。我国轴承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研发力量等方面的限制，企业规模普遍比较小，大多生产中低端轴承产品，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层面，仅有部分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研发力量强的企业进入高端轴承生产领域。轴承产品的高端领域主要由世界八大轴承公司所占据，目前八大著名轴承公司都已在我国合资或独资建厂，已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

预计在“十一五”期间，我国轴承行业无论是在中低端产品市场还是在高端产品市场都将在市场、管理、技术、产品、价格等方面展开激烈的竞争。

本公司将产品定位在替代进口，即生产高精度、高附加值、高可靠性、高科技含量和低振动、低噪音、低摩擦的“四高三低”产品。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着较为明显的优势：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的统计，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公司生产的短圆柱滚子轴承在全部轴承行业年报企业中市场占有率第一；2005 年 10 月，铁道部运输局对铁路货车滚动轴承制造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第二方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综合评价排名第一；公司生产的“TMB”牌汽车、火车矿山用滚动承载轴承于 2005 年 9 月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5 年 12 月，公司“TMB”牌系列轴承又获得“产品质量国家免检”的称号；2005 年被评为全国轴承行业管理先进企业。在 2004 年全国轴承行业经济效益指标评比中名列综合经济效益指数第二（资料来源：2004 年轴承行业经济年报）。在 2006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轴承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工作会议中，公司荣获全国轴承行业“十五”发展先进企业称号。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地产权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28,920.78 平方米。期末固定资产中 40,814,984.78 元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43,598.67 平方米。

发行人目前拥有土地 3 宗，面积 100,805.18 平方米，其中杭州两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天津一宗土地用途为住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拥有土地 7 宗，面积 196,455.46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二）商标

本公司拥有TMB、TMB 两个注册商标，并独占专属使用。

（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重要特许权利

本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其中一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其余均为外观设计专利。

本公司无非专利技术及重要特许权利。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马控股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天马集团（本人）及其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继续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度	比例(%)	2005年度	比例(%)	2004年度	比例(%)
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	2,152,539.84	0.31	5,360,359.17	1.32	4,978,305.61	1.77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轴承钢管生产能力的不足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与同期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轴承钢管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销售货物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比例（%）	2004年度	比例（%）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17,623.63	0.12	7,762,259.68	1.95
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	—	6,127,224.15	1.04	6,395,073.76	1.61

发行人与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设立后销售网络处于逐步建设中，为了尽快占领市场，发行人将部分产品销售给天马集团，利用其销售网络进行销售。

发行人与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向其提供制造轴承钢管所需的原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与同期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轴承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	圆钢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租赁

200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天马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协议，天马集团将位于杭州市石祥路 202 号的办公用房二至五楼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6 万元。

（4）其他尚在履行的协议

①本公司与天马集团签订协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就公司每月应付天马集团资金的平均余额，按年利率 5.31%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005 年度共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860,906.28 元。

②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与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和销售协议。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度	比例(%)	2005年度	2004年度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924.84	0.03	—	—

（2）销售货物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比例(%)
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注]	142,660.32	—	145,175.60	0.03

[注]：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电梯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13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于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	轴承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担保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共计 5 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提供借款担保共计 3 笔，控股股东、本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借款合同各 2 笔。

（4）公司历次现金收购及股权转让

①根据公司在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与浙江滚动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收购浙江滚动存货共计 32,338,886.17 元，收购价格按照账面价格计价。

②根据公司在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与浙江滚动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收购浙江滚动部分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价 37,771,623.0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0 月 31 日。

③根据公司与浙江滚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2 月公司受让浙江滚动持有的成都天马 96%的股权，转让价格按成都天马以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价值确定，共计 5,642,345.43 元。

④根据公司与浙江滚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2 月公司受让浙江滚动持有的杭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价格按杭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价值确定，共计 455,239.57 元。

⑤根据公司与天马集团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及 2005 年 4 月 20 日《成都天马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意以 3,053,000.00 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 7.82%股权。

（5）租赁

200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市上塘镇皋亭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租房合同》，合同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该合作社租用科园路厂房及场地，2004 年度公司其支付厂房及场地租金 555,000.00 元。

（注：2003 年、2004 年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杭州市上塘镇皋亭村经济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2005 年 5 月 30 日该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自然人宋振华，从 2005 年 6 月起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6）采购固定资产

①2004 年公司向杭州宝马轴承有限公司采购四台冷辗机，共计 3,313,318.00 元；向杭州电梯有限公司采购九台电梯，共计 966,000.00 元；向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采购汽车一辆，共计 1,000,000.00 元；

②2005 年公司向天马集团购买在天津的一处房产，共计 112,881.16 元；子公司杭州天马向天马集团采购固定资产 303,341.29。

③2006 年子公司成都天马向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900,000 元。

（7）其他

2006 年 1－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委托成都川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对产品进行加工，共支付其加工费 434,863.25 元。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平、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采购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	2,349,464.68	5,360,359.17	4,978,305.61
采购总额	678,047,801.72	305,377,314.00	233,457,285.10
采购总额中关联方采购所占比例	0.35%	1.76%	2.13%

2、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	142,660.32	6,844,847.78	14,302,509.04
主营业务收入	1,006,996,480.38	589,031,978.54	397,302,244.22
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方销售所占比例	0.01%	1.16%	3.6%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至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马兴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05.11－2008.11	曾任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天马集团董事长、竞委书记，杭州天马执行董事，杭州元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川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20,000	无	无
沈高伟	董事	男	36	2005.11－2008.11	曾任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都天马执行董事、总经理	620,000	805.80.	无
马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05.11－2008.11	曾任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温州天马和上海天马执行董事、总经理	420,000	551.80	无
罗观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05.11－2008.11	曾任杭州轴承厂销售科科长，浙江东海轴承集团公司计划经营处处长	合肥天马执行董事、宁波天马和西安天马执行董事、总经理	400,000	321.30	无
张乔凡	独立董事	男	67	2005.11－2008.11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	无	不在本公司领薪	无	无
时大方	独立董事	男	44	2005.11－2008.11	洛阳轴承研究所工装部副部长、部长	洛阳轴承研究所精辗部部长	不在本公司领薪	无	无
辛金国	独立董事	男	44	2005.11－2008.1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	不在本公司领薪	无	无
陈建冬	监事	男	35	2005.11－2008.11	曾任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武汉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28,000	408.00	无
吴惠仙	监事	女	48	2005.11－2008.11	曾任杭州市康桥镇人民政府工业镇长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不在本公司领薪	408.00	无
方庆	监事	男	28	2005.11－2008.11	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	无	54,300	无	无
马全法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5.11－2008.11	曾任京杭运河改造工程处副主任	无	220,000	357.00	无
沈吉美	财务负责人	女	44	2005.11－2008.11	曾任杭州轴承厂会计，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会计	无	220,000	无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65.00%的股份。天马集团在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浙江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6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5210086 2，现注册资本为 7,268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兴法，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总资产 106,738.23 万元，净资产 44,434.50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562.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 33.89%的股份，是天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简历如下：

马兴法，男，196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信用管理协会会长，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联副会长。历任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杭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元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川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年 12月 31 日	2005年 12月 31 日	2004年 12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98,035.12	30,059,740.26	18,748,944.58
应收票据	20,893,156.62	16,637,262.55	10,900,905.62
应收账款	156,358,053.69	96,727,342.59	67,102,062.91
其他应收款	1,102,239.46	1,022,854.30	3,027,698.35
预付账款	4,611,500.49	5,174,842.05	10,367,042.62
存货	241,041,342.37	125,208,346.48	97,307,149.04
待摊费用	144.882.46	88,813.18	88,503.80
流动资产合计	545,449,210.21	274,919,201.41	207,542,306.9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96,128,524.88	275,278,888.67	183,662,939.97
减：累计折旧	71,577,992.63	46,779,935.81	27,215,645.26
固定资产净值	324,550,532.25	228,498,952.86	156,447,294.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779.27	119,779.27	
固定资产净额	324,430,752.98	228,379,173.59	156,447,294.71
工程物资	16,753,892.11		
在建工程	75,092,504.73	17,425,195.38	43,607,003.46
固定资产合计	416,277,149.82	245,804,368.97	200,054,298.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19,248.9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9,248.99		
资产总计	962,645,609.02	521,523,570.38	407,596,605.0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年 12月 31 日	2005年 12月 31 日	2004年 12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000,000.00	135,500,000.00	138,500,000.00
应付票据	53,000,000.00	16,980,000.00	2,716,500.00
应付账款	121,299,737.38	67,983,264.27	108,035,619.85
预收账款	5,070,251.43	2,155,579.30	1,318,287.71
应付工资		10,400.00	7,111.00
应付福利费	6,946,901.71	4,750,612.38	2,751,735.24
应交税金	19,484,124.15	18,220,934.37	10,065,293.61
其他应交款	173,645.91	456,598.64	154,255.58
其他应付款	3,291,925.99	7,923,480.59	2,003,268.79
预提费用	512,867.47	279,445.56	226,977.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7,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2,779,454.04	269,260,315.11	265,779,049.2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27,000,000.00	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408,000.00	2,853,000.00	1,104,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51,408,000.00	29,853,000.00	8,104,000.00
负债合计	544,187,454.04	299,113,315.11	273,883,049.28
少数股东权益	28,122,